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408 号**

**致：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精密科技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轴有限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
大连德欣	指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指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德迈仕投资	指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大显股份	指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6 年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
大显模具	指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远东运通	指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苏州九思	指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狐秀	指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怀新	指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圣荣	指	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世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顺	指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国融信达	指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德商务	指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盘锦顺泽	指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锦宸实业	指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新亿兆	指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许源经贸	指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金田贸易	指	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中融信	指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71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997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998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精密轴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密轴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根据）分别为 3,939.95 万元、4,217.63 万元及 3,070.69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络搜索渠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由精密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精密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精密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要求。

（五）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

（1）如上文所述，發行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創業板發行條件，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2）根據《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之日，發行人的股本總額為 11,500 萬元，股本總額不低於 3,000 萬元，本次發行完畢後股本總額將進一步增加，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

（3）根據《公司章程》及《招股說明書》，發行人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 3,834 萬股，公開發行的股份將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以上，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4）根據《審計報告》及《招股說明書》，發行人最近兩年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均為正且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5,000 萬元，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四）項和第 2.1.2 條第（一）項之規定。

（5）發行人不存在違反深交所規定的其他上市條件的情形，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五）項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創業板首发註冊辦法》、《創業板股票上市審核規則》及《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審核通過並報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及深交所同意。

#### 四、發行人的設立

（一）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是由精密軸有限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方式等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由各發起人簽署的《發起人協議》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起人協議》的簽訂及履行沒有引

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 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17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为德迈仕投资、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远东运通、东证怀新、国融信达、宜德商务，其中，德迈仕投资、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远东运通、国融信达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东证怀新、宜德商务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为丁学瀛、李熙微、杜宇鸣、李桂玲、丛婷、刘彬、沙晓菊、池合义、张明山，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5 名。本所律师从中选取了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报告期曾持股 5%以上的、目前仍在册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仍在册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定向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在内的 22 名股东（共持股 97,067,000 股，持股比例 84.39%）作为核查对象，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国融信达（目前持股 0.09%，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排名第 41 位）已被吊销，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所持发行人的 101,000 股股份（占比 0.09%）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进行拍卖。鉴于国融信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国融信达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前述其他核查对象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精密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大显股份两次协议转让所持精密轴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存在程序瑕疵，大连市国资委已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当时股票上市规定及上市公司惯例，通过调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访谈纪要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相关当事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29日，该名册所记载的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根据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发行人股东国融信达（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排名第41位）所持发行人10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9%）因与自然人李秀敏之仲裁案被查封。2020年5月19日，国融信达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进行拍卖。鉴于国融信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主要业务资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咎爱军	8.70%	/
2	远东运通	6.5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平泽	6.09%	/
4	深圳狐秀	5.43%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宏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磨削液、清洗剂、防锈油、涂料、装潢材料、焊接防飞溅剂、防堵剂、发黑剂、环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钢材、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机械加工、车轮总成、非标设备制造及其工装模具的设计制作、水电焊加工（以上凭环保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裕和永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且其控制的企业中海圣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远望恒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出资比例超 51%并	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嘉兴远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竺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且其控制的中海圣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海圣荣	持股 5%以上股东竺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股权出资 340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海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竺爱军控制的企业中海圣荣出资 50%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的代理及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8	中海圣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竺爱军直接出资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嘉兴盛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竺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计超 51%且其控制的中海圣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富必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管爱军直接出资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建筑材料、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小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7 号燃料油；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盛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管爱军直接出资超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盛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管爱军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海圣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管爱军控制的企业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品、照相器材、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大连德欣	持股 100%（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受让取得 100%股权）
2	金华德	持股 100%（2018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持股 22.5%的参股公司）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骆波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董晓昆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孙百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姚伟旋	董事
7	何天军	董事
8	张学	独立董事
9	周颖	独立董事
10	高文晓	独立董事
11	马金城	独立董事
12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13	周文君	监事
14	林琳	职工监事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汽车零部件、钢材、机械电子产品、冶金产品、矿产品、建材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粮油、农副产品、人造板、轻工纺织产品销售、代理、仓储、装卸、包装、配送；配载、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矿产品、煤炭、化肥农资（不含农药）、饲料、铁路运输代理；保洁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正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中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有色金属、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制冷设备的产品销售和房屋租赁；铁路集装箱运输代理服务；汽车储存、发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张传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的经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	
3	厦门美丰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传红担任总经理并持股49%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
4	大连同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传红担任董事并持股2.82%的企业	项目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
5	苏州九思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及其配偶王小红分别持股80%和20%，且姚伟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红丰华浩科技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深圳市越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码头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疏浚工程、海洋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砂石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10	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电力电子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电动汽车驱动变频控制器及充电机系统的研发；自动化系统与仪表的研发；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制造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久德励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直流充电机和交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变换器、交流器、逆变器、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机器人销售；自动化监控软件、嵌入式控制软件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节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能系统、智能制造系统的集成服务；智能电网及风光储能系统、多源分布式发电微电网系统、能源互联网及可再生资源利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的企业	电力技术推广；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整流器、仪器仪表、变换器、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电子及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服务及销售；多源分布式发电微电网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的集成及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软件的合作生产及销售）
17	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技术开发；能源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电网系统的设计、施工；电力电子变换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驱动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充电系统软件开发、销售。
18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山东双华易驱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的企业	智能设备、电机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电子技术产品研发；自动化系统集成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颖持有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海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0-3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安进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医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节能产品及配件；提供计算机软硬件、医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节能产品及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节能产品及配件；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陕西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钒矿地下开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钒矿产品的加工、贸易及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9、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隋国军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丁学瀛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3	新亿兆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4	锦宸实业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5	中和顺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6	田志伟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7	王晓光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8	东证怀新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9	谷宇恒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10	大连中岛精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何建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2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3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大连金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金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17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报告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18	众诚汇通（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的企业	/
19	北京华海世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的企业	/
20	北京盛世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1	中海圣荣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的企业	/
22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23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4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	/

	限责任公司	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26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2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田志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8	深圳市米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29	深圳市华盛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有 99%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0	龙腾体育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51%的企业	/
31	大连德联覆铜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中和顺和锦宸实业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	/
32	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新亿兆持股 100%的企业	/
33	潘欣欣	曾担任公司监事	/
34	齐宏福	原监事潘欣欣配偶及宜德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宜德商务 2.8% 的份额

（二）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面积合计约 6,832.3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建厂时临时搭建的材料仓库、职工食堂及门岗等。其后，由于发行人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发行人为此持续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截至 2017 年末，其中 4,096.51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本单位知悉精密科技在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544 平方米。考虑到该等建筑物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前述 2,544 平方米的建筑，我单位不会因此对精密科技进行处罚。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房屋及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持续积极办理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 5,859.3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登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若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情形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大连德欣和金华德 2 家全资子公司，该 2 家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前身精密轴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精密轴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为转让和收购大连德欣 100% 股权、收购金华德 77.5% 股权，该等收购和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

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金华德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经批准或备案,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 不足部分公司



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有关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相关公开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托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华德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
金华德	0.00	2,300.00	2,300.00	0.00	2017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2017年2月，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借款2,300万元，用于向金华德采购。该笔借款为银行受托支付，金华德收到该笔借款后，于2017年2月至4月间将款项陆续转回给发行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采购款的客观需求，并无骗取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前述受托支付对应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前述贷款到期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积极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及贷款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培训，强化内部控制机制，以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完善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违规通过第三方受托支付方式获得贷款情形的发生。如公司日后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相关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未产生任何纠纷，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怡星

王莹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20 年 6 月 23 日